



学院概况

招生教学

科研管理

人才发展

学生工作

交流合作

图书馆

校友会

培训教育

党委工作

院内刊物

- 《中外法学》 《北大法律评论》
《北大国际法与比较法评论》
《财税法论丛》 《法律书评》
《房地产法前沿》 《公众参与观察》
《互联网法律通讯》
《金融法苑》 《经济法研究》
《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
《网络法律评论》 《刑法法判解》
《刑法学评论》
《月旦财经法杂志》

更多...

友情链接

- › 北京大学
- › 北京大学图书馆
- › 北大招生网
- › 香港大学法学院
- › 中国教育科研网
- › 北大法律信息网
- › 北大法宝
- › 英华法律大讲堂

院内网站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刘春梅法官讲座成功举行

2011年11月16日，应北京大学中国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研究中心、北京大学企业与公司法研究中心邀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刘春梅法官在二教304室作了题为《公司诉讼案件的审理实务》的专题讲座。北京大学中国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法学院蒋大兴研究员担任主持人，众多法学院在读硕士生和博士生积极参加了此次讲座。

讲座中，刘春梅法官介绍了公司案件审理的整体情况，重点介绍了公司诉讼案件的特点。她强调，自2006年新公司法实施以来，公司诉讼在保护股东权利方面的趋向更加明显，公司纠纷的诉讼成本明显偏高，公司诉讼中的法律关系难于梳理，公司诉讼当事人的利益关系难于调处。

刘法官指出，在公司案件的审理实务中，裁定占据相当大的比例，公司法的程序性规范缺失导致实务操作缺乏统一标准以至于难以操作。就公司清算案件而言，司法解释倾向于扩张清算中股东的诉权；相较于合同纠纷、票据纠纷等其他案件，公司纠纷案件的审理周期明显更长并且有加长趋势；管辖、诉的合并以及股东诉讼包括直接诉讼与派生诉讼问题也较为突出；刘法官认为，管辖问题上主要是处理好诉讼与仲裁的关系；诉的合并主要存在于股东出资不实的案件中，债权人与公司之诉以及债权人与不实出资股东之诉两者的合并；在股东诉讼问题上，刘法官重点阐述了公司法第152条与第153条的联系，并对民法通则58条在股东诉讼中的适用深入进行分析。此外，刘法官还探讨了某些特殊派生诉讼案件中股东的诉讼地位问题。此外，案件的调解撤诉率相对比较低，当事人利益关系难以调处。

最后，刘法官总结了公司诉讼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思维。她指出，审理公司案件应当树立商法意识，还要把握好“内”与“外”、“大”与“小”以及“资合”与“人合”三者之间的关系。

讲座过程中，刘法官结合典型案例就实务中公司案件审理中的争点问题作了清晰梳理，深入浅出，同学们受益匪浅。最后讲座在同学们热烈的掌声中成功结束。

(文/蔡珊珊)

